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地 址：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
傳 真：02-27555493
承 辦 人：康偉誼
連絡電話：02-27012671 分機 226
電子信箱：kang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會字第 115000134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5120000213_1_ATTCH1.pdf、115120000213_2_ATTCH2.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表揚優良事業單位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總經理，本會辦理「中華民國 115 年優良商人選拔」，茲檢附「中華民國優良商人選拔辦法」暨推薦表，敬請踴躍推薦合格人士參選，無任企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旨揭選拔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公司行號成立滿五年者，其負責人或所營事業在上年度具有第 1 項第 1 至 10 款優良事蹟之一者，即得經推薦選拔為優良商人。
- 二、參選者請於 115 年 8 月 15 日報名截止前將優良商人推薦表、身分證影本、切結書、114 年度具體優良事蹟證明文件（含附業績或專利或認證或獲獎等相關資料證明）等送達本會，以利初審通過後報請經濟部核定；如依選拔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至 10 款之一參選者，請另附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；如優良事蹟眾多，請另以 A4 紙陳述具體策略及

成果，並於推薦表優良事蹟欄位註明「詳如另紙」。

- 三、依選拔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「進出口實績合計達3,500萬美元；或進出口實績較前一年度成長逾30%且已達400萬美元以上」參選者，請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近三年進出口實績證明文件，申請連結
<https://fbfh.trade.gov.tw/fb/web/homef.do>，選5申辦證明文件。
- 四、115年優良商人當選人，將於115年10月30日第80屆商人節大會暨「金商獎」頒獎典禮中頒發經濟部獎狀、「金商獎」獎座及獲辦理「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」資格，表揚前夕本會安排前往總統府及行政院接受勳勉，以資激勵。
- 五、至慶典活動則係由政府相關機關補助部分經費及邀請115年商人節得獎者事業單位鼎力贊助，以利擴大慶祝，接受社會各界肯定與喝采。
- 六、相關選拔訊息請至本會網站（www.roccoc.org.tw）「選拔表揚→優良商人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 許舒博